

行政執行案件各類案由概況分析

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簡言之，即凡欠繳國家各項稅款、罰金或費用，均納入強制執行範圍。各行政執行處自成立以來，所收受之案件包羅萬象，從常見之欠繳綜所稅、牌照稅、房屋稅、健保費、勞保費到交通違規罰款，受刑人戒治費用或是溢領之退休金等，只要欠款之債權主體為公務機關，均可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辦理。統計至 97 年 4 月底止，登錄之案由共有 315 個，因可移送之案由眾多，故相對的各行政執行機關收受之案件也居高不下，平均每年新收行政執行案件超過 476 萬件。但各行政執行處雖處在公務人力精簡，客觀環境不良之情況下，依然交出亮麗之成績單，平均每年終結行政執行案件超過 415 萬件，平均每年挹注國庫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03 億元。

以 90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移送案件案由別觀之，在新收與終結案件方面，均以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案件居冠，總計新收 1,689 萬件、終結 1,619 萬件；其次為欠繳牌照稅案件，總計新收 259 萬件、終結 207 萬件。依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 $\frac{\text{終結件數}}{\text{終結件數}+\text{未結件數}}$ 】觀察，總結案率為 87.3%，其中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案件結案率最高，為 95.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結案率為 67.0%，則相對較低。（表 1）

以 90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徵起金額觀察，總計徵起金額為 1,488 億元，仍以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案件徵起金額 247 億元最多，占總徵起金額之 16.6%，其中 89 億元係由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其次為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徵起金額 225 億，占 15.1%。觀察此二類案件特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案件，雖然移送金額低，但聚沙成塔，扣除北高二市後實際執行徵起金額亦有 158 億元之多；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移送件數雖僅佔整體之 1.3%，但因個案移送金額較高，徵起績效亦不容小覷。另就徵起率【 $\frac{\text{徵起金額}}{\text{徵起金額}+\text{待執行金額}}$ 】觀察，總徵起率為 26.7%，其中以欠繳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案件徵起率較高，分別為 62.2%、59.2%、57.5%；徵起率較低者則為欠繳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分別為 18.5%、13.4%。（表 2），

截至 97 年 4 月底止，行政執行未結案件為 444 萬件，在堆積如山案件中如何研析分類管理，如何有效執行，同時兼顧績效與結案，實為當前一大課題。故如能針對各類移送案件分析其特性，收集資料，運用科學執行之理念，佐以適合之執行技巧及工具，並能藉由執行經驗修正執行模式，以期達成以最少之公務人力發揮最大之效用，相信對提升行政執行業務效能必有相當的助益。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各項案由收結情形

90年~97年4月

單位：萬件；%

項目	總計	全保 民險 健法 康	牌 照 稅	道 理 路 處 交 罰 通 條 管 例	綜 合 所 得 稅	房 屋 稅	汽 用 分 車 費 配 燃 徵 辦 料 收 法 使 及	勞 險 工 條 保 例	地 價 稅	營 業 稅	其 他
新收件數	3,487	1,689	259	242	229	209	194	167	163	96	238
百分比	100.0	48.4	7.4	6.9	6.6	6.0	5.6	4.8	4.7	2.8	6.8
結件數	3,045	1,619	207	162	195	173	153	149	141	76	171
百分比	100.0	53.2	6.8	5.3	6.4	5.7	5.0	4.9	4.6	2.5	5.6
未結件數	444	71	53	80	35	36	44	18	22	20	66
百分比	100.0	15.9	11.9	18.0	7.9	8.2	9.8	4.1	5.0	4.5	14.7
結案率	87.3	95.8	79.6	67.0	84.8	82.7	77.8	89.2	86.4	79.3	72.2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表 2. 行政執行案件各項案由徵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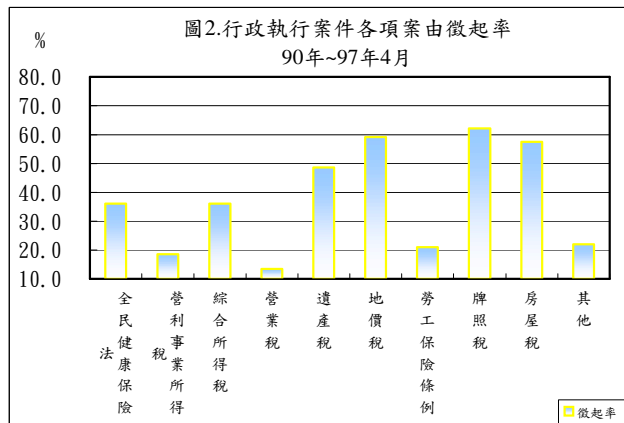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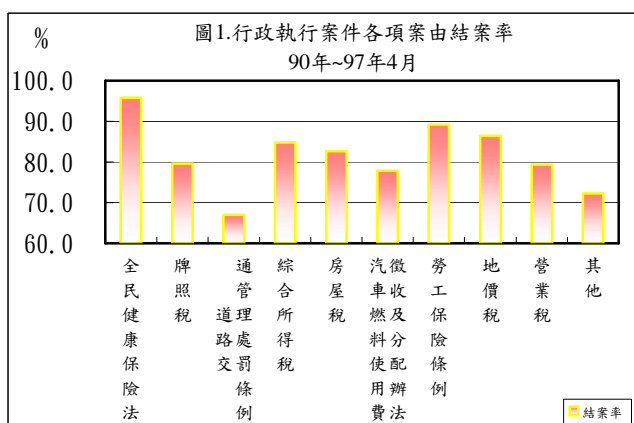
90年~97年4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總計	全保 民險 健法 康	營 所 利 得 事 稅 業	綜 得 合 稅 所	營 業 稅	遺 產 稅	地 價 稅	勞 險 工 條 保 例	牌 照 稅	房 屋 稅	其 他
徵起金額	1,488	247	225	203	150	112	102	101	82	81	186
百分比	100.0	16.6	15.1	13.6	10.1	7.5	6.8	6.8	5.5	5.4	12.6
待執行金額	4,093	438	989	358	970	118	70	380	50	60	661
百分比	100.0	10.7	24.2	8.7	23.7	2.9	1.7	9.3	1.2	1.5	16.1
徵起率	26.7	36.1	18.5	36.2	13.4	48.7	59.2	21.0	62.2	57.5	21.9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施乃萍(桃園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

Tel : (03)3579648 E-mail : tyyi@mail.moj.gov.tw